

宁陕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环罚字〔2019〕2号

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宁陕服务区：

营业执照号：91610923675123308U

法人：解文龙

地址：宁陕县筒车湾镇许家城村

我局于2019年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服务区（西区）通过排水沟向河道排放生活废水、生活垃圾等污染物。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19年2月25日以《宁陕县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宁环罚告字〔2019〕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人民币）叁万元。（小写：30000.00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宁陕农商银行